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海外監管公告

傳奇生物宣佈更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

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奇生物」)，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6-K表格，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傳奇生物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決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辭去傳奇生物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職務，不再對傳奇生物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自傳奇生物以6-K表格向美國證監會公佈其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業績之日起生效。

2022年5月3日，傳奇生物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批准聘請位於美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傳奇生物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傳奇生物擬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傳奇生物隨後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了一份聘書。

詳情請參閱附件。附件為刊載於美國證監會網站的完整6-K表格，可於<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0001801198/000115752322000585/0001157523-22-000585-index.htm>查閱。

本公告以英文發佈，並附有中文翻譯。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20549

6-K表格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3a-16條或第15d-16條規定提交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報告

報告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委員會文件編號：001-39307

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人章程指明的確切名稱)

2101 Cottontail Lane
Somerset, New Jersey 08873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請標明登記人現時或日後將以20-F表格或40-F表格封面提交年報：

20-F表格 40-F表格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S-T第101(b)(1)條許可以硬本提交6-K表格：

請標明登記人是否依照規例S-T第101(b)(7)條許可以硬本提交6-K表格：

本6-K表格在未被隨後提交的文件或報告取代的情況下，被引用納入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F-3表格(文件編號為333-257609和333-257625)及S-8表格(文件編號為333-239478)上的註冊聲明中。

註冊人的認證會計師變更

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進行檢討程序，以考慮選擇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一)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辭任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中國」)，自2020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2年5月3日，在審計委員會的審查程序之後，審計委員會決議安永華明辭去負責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和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工作的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職務，自公司以6-K表格向SEC提交其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業績之日起生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安永華明向SEC提交的關於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不包含任何反對意見或拒絕表示意見，也沒有對不確定性、審計範圍或會計原則予以保留或修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永華明關於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報告不包含任何反對意見或拒絕表示意見，也沒有對不確定性、審計範圍或會計原則予以保留或修改。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內，以及隨後截至2022年5月3日的中期報告期內，公司與安永華明在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表披露或審計範圍或程序等任何問題上(如20-F表格第16F(a)(1)(v)項及其相關說明所定義)沒有分歧(如未能讓安永華明滿意地解決這類分歧，則會導致其在關於相應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中提及分歧的主題)，並未發生「應報告事件」(如20-F表格第16F(a)(1)(v)項所述)。

公司已要求安永華明全面回應公司繼任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詢問，如下所述。

在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20-F表格時，本公司將按照20-F表格16F項的要求提供該項所需的信息。

(二)聘請新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5月3日，在審計委員會的審查程序程序和本6-K表格(a)部分所述的安永華明辭職決議之後，審計委員會批准聘請位於美國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待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和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公司隨後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了一份聘書。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的財政年度以及隨後截至2022年5月3日的中期報告期間，公司和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都未就以下事項諮詢位美國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i)將會計原則應用於已完成或擬議的特定交易；或可能對公司財務報表做出的審計意見類型，位於美國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認為，位於美國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並未向本公司提供書面報告或口頭建議，認為該報告或建議是公司就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告問題作出決定時考慮的重要因素，或(ii)任何屬於分歧主題的事項(如20-F表格第16F(a)(1)(v)項及其相關說明中所定義)，或應報告的事件(如20-F表格第16F(a)(1)(v)項所述)。

簽署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規定，登記人已妥為安排本報告由下述獲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簽署。

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人)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簽署人： /s/ 黃穎

黃穎博士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